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
2. 2026 年 2 月 1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公司应参会董事 9 人，实参会董事 8 人。董事和鲁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董事杨玉峰先生代为表决。
4. 董事长杨玉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

关联董事胡建东先生和吕必波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

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在财务公司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贷款额度不超过90亿元人民币，授信总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2026-008）。

(二) 关于公司与国电投云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办理供应链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胡建东先生和吕必波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电投云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办理供应链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单位与国电投云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办理供应链金融账单融资变现业务，预计2026年内累计融资金额不超过10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国电投云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办理供应链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09）。

(三) 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 关于采购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煤炭的议案

关联董事胡建东先生和吕必波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采购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煤炭的议案》，同意公司采购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煤炭，预计2026年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24.28亿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2. 关于采购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煤炭的议案

关联董事胡建东先生和吕必波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采购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煤炭的议案》，同意公司采购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煤炭，预计2026年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12.61亿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3. 关于采购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总包配送大宗物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胡建东先生和吕必波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采购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总包配送大宗物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采购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总包配送大宗物资，预计2026年交易金额不超过83,000万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会审议。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4. 关于采购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电商化通用物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胡建东先生和吕必波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采购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电商化通用物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电商化采购通用物资，预计2026年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5. 关于国电投吉林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拟向吉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玉峰先生、和鲁先生、胡建东先生、吕必波先生和明旭东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国电投吉林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拟向吉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投吉林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向吉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614.419万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6. 关于采购国家电投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统建数字化系统建设和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胡建东先生和吕必波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采购国家电投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统建数字化系统建设和运维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采购国家电投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统建数字化系统建设和运维服务关联交易事项，预计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3,500万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7. 关于公司受托管理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玉峰先生、和鲁先生、胡建东先生、吕必波先生和明旭东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受托管理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受托管理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2026年度收取管理费200万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8. 关于公司受托管理吉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玉峰先生、和鲁先生、胡建东先生、吕必波先生和明旭东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受托管理吉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受托管理吉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26年度收取管理费100万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9. 关于陕西吉电能源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吉电能源有限公司及其项目公司拟发生2026年度委托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玉峰先生、和鲁先生、胡建东先生、吕必波先生和明旭东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陕西吉电能源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吉电能源有限公司及其项目公司拟发生2026年度委托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吉电能源有限公司2026年度受托服务内蒙古吉电能源有限公司及其项目公司，关联交易金额3,121.13万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10. 关于公司所属企业拟与吉电未来智维能源科技（吉林）有限公司发生2026年度风电光伏场站委托维护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董事。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企业拟与吉电未来智维能源科技（吉林）有限公司发生2026年度风电光伏场站委托维护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企业与吉电未来智维能源科技（吉林）有限公司发生2026年度风电光伏场站委托维护服务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6,050.04万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6-010）。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011）。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